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135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立 上海涵宁小小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崔海燕：

你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涵宁小小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140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涵宁小小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举办上海涵宁小小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：中国画、硬笔书法、素描、水彩画、油画、速写、漫画；学龄前儿童、小学生、初中生：儿童画、朗诵、主持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墨玉路28号301-308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8 日
